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22号

## 关于广州源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源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源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瑞吉二街45号1201房01室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生物安全柜、超净台、水平转子非冷冻台式离心机、液氮罐、基因扩增仪、电转仪等实验设备，以DMEM培养基、PCR扩增酶、胎牛血清、异丙醇、无水乙醇、NaOH、液氮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进行基因编辑细胞研发实验，年研发基因编辑细胞1000份。项目年工作250天，每天8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实验仪器和器皿次级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灭菌锅更换废水、实验室地板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实验研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在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2.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 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实验废液（包括实验仪器和器皿初洗废水）、废活性炭、危险包装固废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包装废弃物、纯水制备系统废反渗透膜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

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2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印发

---